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143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簡報資料下載QRCode (60082418\_11431432700A0C\_ATTCH10.pdf、60082418\_11431432700A0C\_ATTCH2.pdf、60082418\_11431432700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個人項目決賽」

領隊會議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之參賽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4年2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假高雄市信義國小音樂廳召開完竣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資料已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，請以本函附件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最新消息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檢附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各1份（簡報請掃描附件QRCode下載）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教育處

114/02/25 11:00



1140016992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